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 (盖章): **惠民县惠民小学** 联系人: **王莉娜** 联系电话: **13849139679**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月	1500	9	13500	政府拨款	化粪池清理1500元, 9个月
2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月	10800	9	97200	政府拨款	厕所保洁人员9个月/10800
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	月	4800	12	57600	政府拨款	保安人员2人, /2400元, 12个月
4	校园垃圾清理	校园	月	2200	9	19800	政府拨款	校园清理垃圾/2200元, 9个月
5	校园深度保洁	学校全部用房	平方	5	6000	30000	政府拨款	教学楼、餐厅
6	校园绿化	绿化	棵	25	1788	44700	政府拨款	校园绿化
7	校园美化	校园	次	5500	4	22000	政府拨款	修剪花木
合计						284800		

经办人: **王莉娜**

审核人: **张素银**

负责人: **潘国英**

2026 年 1 月 / 日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年惠民小学物业管理（校园保洁、安保、绿化、美化等）			计划完成时间	2026-12-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汪霞			联系电话		13937840597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1500.00	135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2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10800.00	972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3	初等教育服务	12	项	4800.00	576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4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2200.00	198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5	初等教育服务	6000	项	5.00	300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6	初等教育服务	1788	项	25.00	447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7	初等教育服务	4	项	5500.00	220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合计（人民币）：		小写：¥284800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284,800.00						
联合采购单位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部门	操作人员	意见	操作时间				
1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汪霞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6-02-25				
2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张鹏飞	同意	2026-02-25				
3	教体局文科	董凤娟	同意	2026-03-04				
4	教体局文科	宋进进	同意	2026-03-04				

温馨提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价公司	兰考县恒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连喜
公司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恒山西街59号			联系人	王连喜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4102单位	报价(单价)	供货时间
保安费		2	月	2400元/人/月	
合计	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57600元	
说明					

采购询价函

报价公司	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法人代表	鲍新华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汉兴路曹 丽国都2号			联系人	鲍新华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	供货时间
保安费		2	月	2500元/人/月	
合计	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元	
说明					





采购询价函

河南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公司	河南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颖
公司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9号首座国际11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	张颖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	总价
保安费		2	月	2800元/人/月	62400元
合计	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62400元	
说明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6年3月

会议地点：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张素银

记录人：桑修凯

会议议题：

会议内容：会议就学校安保事宜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根据询报价三家公司（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年62400元，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年57600元，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一年60000元）报价，综合考虑服务、价格等，与会人员一一发言讨论后，一致同意选择报价较低的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

参会人员：张素银 桑修凯 梁晓龙 徐迎春 魏敏

史银娣 王娜 孙彩枝 董红丽 田彦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K0XUL25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兰考县桐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廷喜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中山
西街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保安合同书

合同编码：

签约单位：甲方 _____



乙方 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保安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莫民小学

乙方：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安全防范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 兰考县莫民小学。

二、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_____ 元（其中包括队员工资、队员社会保险、管理费用），共计 _____ 元。聘用期为年，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由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超出 5 日的，甲方应按安保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30 天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6380153574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按照 24 小时工作制，每周不定期要求保安服务质量现场集训。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未递交上述资料的以乙方确定的为准。

五、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按保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甲方未提交清单的以乙方确认的为依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6、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对失职行为进行处罚。

3、乙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与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及时移交现场领导处理并做好记录。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5、赔偿标的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证及不可评定物品。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需提交当地公安机关确认案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和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证明，以及损失的物品、商品等的相关证据，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7、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赔偿责任的限额，应不超过甲方当月支付保安费用的总和。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辜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规定

1、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补偿。

3、保安人员因执行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制定的本合同范围外其他服务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张青
2026年3月11日
15837810008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侯小信
2026年3月11日
18937840828

